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及
- 3) 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1. 蒙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2. 吳弘理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3. 柴志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惟彼將留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蒙偉明先生（「蒙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吳弘理先生（「吳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柴志強先生（「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柴先生

柴先生，54歲，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柴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柴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柴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柴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亦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柴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柴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柴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 (i) 自蒙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蒙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ii) 自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惟彼將留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v) 自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柴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對蒙先生及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王敬渝女士、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